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1093号

申请人：北京市首创世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4号。

代表人：何红梅，北京市首创世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王珊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市京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南里西区12楼迤东。

法定代表人：贾跃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丛吉先，男，北京市京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住单位宿舍。

申请人北京市首创世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世联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市京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

都医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京都医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京都医药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京都医药公司于1988年3月10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南里西区12楼迤东。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62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股东及持股情况为:吴国良等46人持股53.4%、北京天坛实业总公司持股23.4%、北京京铁华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3.2%。

首创世联公司提交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债权汇总表、登报公告、(2004)二中民初字第09116号民事判决书、(2005)二中执字第87-1号民事裁定书、(2005)二中执字第87-2号民事裁定书、(2005)二中执字第00087-3号民事裁定书、(2005)二中执字第00087-4号民事裁定书、(2022)京02执异203号执行裁定书、《催收通知书》及债权转让公告、科目明细账等证明北京首都创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创业公司)诉京都医药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25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双方合作协议书和协议书均有效;京都医药公司返还首都创业公司5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等。2009年12月21日首创世联公司与首都创业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首都创业公司对京都医药公司基于(2004)二中民初字第09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的债权,并已变更为申请执行人。但经法院强制执行,京都医药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

法院已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京都医药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根据申请人首创世联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首创世联公司对京都医药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京都医药公司

经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首创世联公司作为京都医药公司的债权人申请对京都医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市首创世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市京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二十二 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	---	---	---	-----

书 记 员 张惠敏